

**B.A.L. Holdings Limited**  
**變靚D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變靚D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愛群道32號愛群商業大廈14樓14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新加入第182條細則：

「以存續方式轉移業務

182. 本公司可藉著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之註冊，並根據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容許或不禁止本公司根據有關法例轉移業務之法例，將業務轉移並以法人團體之形式存續。」

2. 「動議：

- (a) 待通過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1號及第3號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82條，根據百慕達法律作為獲豁免公司於百慕達存續，及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撤消本公司作為開曼群島公司之登記，使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合稱「遷冊」)，並授權本公司之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實施遷冊而言屬必需、適當或合宜之一切事宜及作為，以及簽立彼等認為就實施遷冊而言屬必需、適當或合宜之文件；
- (b) 採納以本大會舉行前可供本公司所有股東查閱之格式呈列之本公司存續組織大綱草稿(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之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取代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由本公司之新存續組織大綱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及註冊之日起生效；

- (c) 待本公司作為根據百慕達法律下之獲豁免公司於百慕達存續，採納以本大會舉行前可供本公司所有股東查閱之格式呈列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草稿(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之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取代本公司之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由本公司於百慕達存續之日起生效；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實施遷冊(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之通函(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之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述)而言屬必需、適當或合宜之一切其他事宜及作為，以及簽立彼等認為就實施遷冊而言屬必需、適當或合宜之其他文件。」
3. 「動議待(i)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1號及第2號決議案獲得通過；及(ii)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作為獲豁免公司於百慕達存續後，由香港時間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或本公司董事可能決定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生效日期」)起：
- (a) 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方式為於生效日期時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之已繳股本中註銷0.19港元，令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由每股0.20港元降低至每股0.01港元(「股本削減」)；
- (b) 在股本削減生效之規限下及待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拆細」)，連同股本削減為「股本重組」)；
- (c) 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供本公司董事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一切適用法律運用；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按其認為就執行股本重組(包括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其他事情及行動及簽立所有其他文件。」

承董事會命  
變靚D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若慈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愛群道32號  
愛群商業大廈  
14樓14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其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用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代表委任表格。
3.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公章印鑑或由公司正式授權之負責人或授權人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6. 倘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為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可全權就此行事；惟若有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者中僅排名於首或(視情況而定)排名較前之人士方有權就相關聯名持股進行投票，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人姓名之先後次序釐定。
7. 於本大會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兩位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蕭若慈女士及梁國駒先生；及三位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有強先生、蕭炎坤博士及徐沛雄先生組成。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供瀏覽。

\* 僅供識別